

中共屈原管理区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关于下达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（动态调整后）的通知

各乡镇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办法和工作安排，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，现将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（动态调整后）下达给你们。本次计划共安排项目93个，涉及金额5770.76万元，其中产业发展项目58个，涉及金额4935.8万元；就业类项目4个，涉及金额107.5万元；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28个，涉及金额684.31万元，巩固三保障成果2个，涉及金额33.15万元；项目管理费1个，涉及资金10万元。对于计划安排项目，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核实核准建设内容及规模，原则上不得变更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，按相关程序办理。

联系电话：0730-5721067

附件：1. 屈原管理区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（动态调整后）汇总表

2. 屈原管理区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（动态调整后）计划表

中共屈原管理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4年5月7日

